## 中国汽车自驾运动营地星级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1. 为推进全民健身战略，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适应我国汽车露营活动普及发展的需要，促进汽车自驾运动营地建设和管理水平提升，增强汽车自驾运动营地星级评定工作的规范性和科学性，结合体育行业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评定办法。
2. 汽车自驾运动营地星级评定是由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以下简称中汽摩联）授权第三方认证机构具体实施星级评定工作，并采信第三方认证机构服务认证结果，授予汽车自驾运动营地星级证书的评定活动。
3. 汽车自驾运动营地星级评定采用统一的评定标准和评定程序，使用统一的评定标志和评定标牌。

**第二章 评定对象、机构和人员**

1. 对社会开放的汽车自驾运动营地均可申请参加星级评定。
2. 中汽摩联负责制定星级评定工作年度计划，协调省级汽车摩托车运动协会等有关单位申报星级营地，协调第三方认证机构组织认证审查组的评定人员，监督评定工作，颁授星级标牌。
3. 第三方认证机构按照中国体育服务认证制度及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相关规定，负责汽车自驾运动营地星级评定的文件审查与现场评定，负责认证审查员培训、考试、资质确认和专家队伍的遴选工作，并对认证决定承担安全责任。

**第三章 评定依据与内容**

1. 汽车自驾运动营地星级评定的依据为TY/T 4001.1《汽车自驾运动营地建设要求与开放条件》、TY/T 4001.2《汽车自驾运动营地服务管理要求》、TY/T 4001.3《汽车自驾运动营地星级划分与评定》等相应标准和技术规范的最新有效版本(不含营地内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2. 汽车自驾运动营地星级评定的内容由第七条规定的评定依据确定，星级评定只针对营地设施和营地服务质量进行认证，不针对营地内各类赛事活动的组织运营和安全保障进行认证，也不针对营地内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进行认证。

**第四章 评定实施**

1. 汽车自驾运动营地申请方对照评定依据，进行自查和材料准备。由省级汽车摩托车运动协会等有关单位递交推荐函（见附件1）至中汽摩联，中汽摩联同意后，申请方向第三方认证机构递交申请书和书面申请材料（详见附件2）。
2. 第三方认证机构自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之日起,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文件审查，申请材料包括但不仅限于：汽车自驾运动营地名称、场所位置、规模和申请评定等级等内容。
3. 文件审查是对申请方的文件材料进行评审，确认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若文件审查结论为具备现场审查条件，第三方认证机构与申请方签订评定合同。若文件审查结论为不具备现场评审条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方。
4. 文件审查合格后，应在30个工作日内，由认证审查组进行现场审查，并按照相应现场评审细则记录审查情况。
5. 认证审查组应根据现场审查评定的结果形成审查结论，编制审查报告。第三方认证机构应在20个工作日内做出认证决定，并及时将认证决定报中汽摩联批准。
6. 中汽摩联对认证决定批准后，做出星级评定决定，颁发星级营地标牌。
7. 为确保已授牌星级汽车自驾运动营地的服务持续满足标准和评定要求，在证书有效期内，中汽摩联和第三方认证机构应组织审查组对星级汽车自驾运动营地实施每年度不少于一次的监督审查。
8. 每次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的达标情况；

（二）以往不合格与观察项问题的整改情况；

（三）证书、标志和标牌的使用情况；

（四）安全等其他情况。

1. 根据监督审查的情况，第三方认证机构做出相应的认证决定。中汽摩联根据联合监督审查情况，可采取如下评价和处理方式：

（一）不能达到标准中的任何一项之要求，中汽摩联将根据检查结果具体情况签发警告通知书、通报批评、降低或取消星级，并在相应范围内公示处理结果；

（二）汽车自驾运动营地接到警告通知书、通报批评、降低或取消星级的通知后，须认真整改并在规定期限内将整改情况上报中汽摩联；

（三）各星级汽车自驾运动营地如发生重大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中汽摩联可对其直接降级或取消其星级。

1. 汽车自驾运动营地评定证书和星级标牌的有效期均为3年。在证书有效期满前3个月，对于提出需要继续使用评定证书和星级标牌的持有方，中汽摩联组织第三方认证机构对其实施复评。复评程序与初次评定相同。过期未提出复评申请的，其证书和星级标牌自动失效。
2. 申请通过评定的汽车自驾运动营地，如因改造发生设施设备和服务标准变化，如需关闭全部或部分服务设施、设备，或者取消、更改星级标准所规定的某些服务项目，导致该营地不符合星级标准时，必须向中汽摩联申报，接受复核或重新评定，否则该汽车自驾运动营地原评定星级无效。

经复核或重新评定之后允许变更申请者名称、地址、服务星级等评定信息。

1. 汽车自驾运动营地经硬件改造升级、服务管理升级之后，可按照本办法规定申请星级提升评定。

**第五章 评定证书、标志和标牌**

1. 通过星级评定的，其评定证书应明确评定等级，评定标牌上★的数目应与通过评定的等级对应。

注：评定标牌上★★★代表三星级汽车自驾运动营地服务；★★★★代表四星级汽车自驾运动营地服务；★★★★★代表五星级汽车自驾运动营地服务。

1. 评定标牌基本式样、颜色、尺寸按照统一样式制作（见附件3）。

**第六章 评定活动的监督管理**

1. 中汽摩联负责对中国汽车自驾运动营地星级评定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2. 星级营地信息情况在中汽摩联官方网站中予以公开。

**第七章 附则**

1. 第三方认证机构每年12月底前应将本年度汽车自驾运动营地星级评定资料等情况报备至中汽摩联。
2. 所在省份汽车摩托车运动协会未开展汽车自驾运动营地评定工作的情况下，汽车自驾运动营地有意参与星级评定工作，可直接与中汽摩联取得联系。
3. 本评定办法由中汽摩联制定并负责解释。
4. 本评定办法自2021年3月15日起施行。

附件1：汽车自驾运动营地星级评定推荐表

**汽车自驾运动营地星级评定推荐表**

|  |
| --- |
| **基本信息** |
| 申请方名称及申请营地名称 | （此处加盖公章） |
| 所在地地址/邮编 |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区（城市、州、盟）  县（区、旗） （详细地址）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填表联系人（业务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 |  | 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所在地体育部门及相关业务指导单位意见** |
| 所在地体育主管部门/省级汽车摩托车运动协会/汽车露营协会(加盖公章) |  |
| 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意见 |  |

附件2：汽车自驾运动营地星级评定申请书

**汽车自驾运动营地星级评定申请书**

 **序号： （认证机构填写）**

申请方名称（公章）：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申请星级评定汽车自驾运动营地名称：

地址/邮编：

营地业务负责人：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传真：

营地产权归属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  |  |
| --- | --- |
| **申请认证类型** | □ 体育场所等级划分认证 （ □三星级 □四星级 □五星级 ） □ 复评 □ 变更范围 |
| **申请认证依据** | □ TY/T4001.1《 汽车自驾运动营地服务管理要求》□ TY/T4001.2《汽车自驾运动营地建设要求与开放条件》□ TY/T4001.3《汽车自驾运动营地星级划分与评定》□ 相关技术规范□ 受审查方提交的管理文件□ 其他（请注明）：  |
| **要求审查时间** |  年 月 日  |
| **申请方概况** | 1、营业地址： 2、服务项目： 3、营地土地性质： 4、已对外开放的营地占地面积： 5、营地接待：年接待量 人次；同时接待服务能力（同时最高接待人数）  人，夜间留宿接待能力（夜间最高接待留宿人数） 人6、营地开业时间：自 年 月 日至今 |
| **申请方概况****（续）** | 7、进入营地主干道 □双车道，宽度 ； □单车道，宽度 8、营地设施：（1）接待服务中心：□ 值班室 □ 接待大厅 面积： （2）是否有独立会议室/多功能厅：□ 是 □ 否，可容纳人数： （3）带水电桩的旅居车营位区：数量（合计）： ，最小营位占地面积： 营位占地面积不小于80m 2的营位数量： ；营位占地面积不小于120m 2的营位数量： 。（4）帐篷营位区：可提供搭建 顶帐篷的场地及条件；可提供 个搭设台/防潮垫；公共水龙头数量 个。（5）营地型住宿设施：总数量（不含酒店）： 个，其中：移动房屋 个；木屋 个；树屋 个；，篷房 个；集装箱 个；营地型旅居车 个；地域特色房屋 个；其他：名称类型 数量 个；占地面积或建筑面积不小于50m2的营地型住宿设施： 个；占地面积或建筑面积不小于80m2的营地型住宿设施： 个；占地面积或建筑面积不小于120 m2的营地型住宿设施： 个。（6）体育休闲设施：共开设体育休闲项目： 项；□是 □否 设置健身步道，步道长度： 米；□是 □否 设置儿童游乐设施，数量： 项；□是 □否 有集会广场，广场面积： ；□是 □否 有体育休闲设施管理用房，数量： 间。（7）生活卫生设施：公共卫生间的数量： 个；公共淋浴室数量： 个，淋浴器数量： 个；公共洗衣房数量： 个；母婴室数量： 个。（8）辅助配套设施：□公共停车场 □ 智能化停车信息管理系统\* □ 门卫室/接待室\* □售票处 □ 餐饮 □ 商品租售 □ 营地内交通工具 □乘客用车停车场 □ 车辆维修保养服务站点 □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公共厨房 □ 免费WIFI □通讯信号 □ 医疗救护设施□ 电力设施（□ 变配电室 □ 单□ 双路供电） □ 给排水及污水处理设施（□有 □无 独立的污水处理系统/□并入市政污水处理管道）□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 标识设施 □ 无障碍设施 □ 消防与应急疏散设施□ 安保监控系统 □ 应急广播系统 □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 其他  |
| **相关资料** | 申请方服务管理文件以附件形式装订成册。 |

附件3：汽车自驾运动营地星级评定标志标牌样式。



